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實證教學法之應用- 您讓科學幫助教學了嗎?」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0114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現場特教輔導人員及教師於不同情境有效運用實證教學法之專業能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社會生活適應。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09：00～16：2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 317 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三、對象：北區（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新竹縣/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本校輔導區（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共 50 人。

伍、報名方式

一、請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9 月 19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確認錄取名單。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7734-5105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三、本研習全程參與並簽到、退者核發研習時數合計 6 小時，請於研習結束 10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四、參加本主題全天研習者，本校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五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多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六、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報名備註欄中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講師簡介

王慧婷教授　任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長領域為學前特教、應用行為分析、重度心智障礙行為與教學

柒、課程表

「實證教學法之應用」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08：40～09：00	簽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科學在教學上的意義	臺師大特殊教育學系 王慧婷教授
10：40～12：10	實證教學基本概念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環境設計與視覺策略: 以職業技能訓練為例	臺師大特殊教育學系 王慧婷教授
14：50～16：20	影片示範教學: 以社會技巧訓練為例	
16：20～	填寫回饋單、簽退、賦歸	

捌、交通資訊

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 317 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校內地圖：

捷運　A：古亭，5 號出口（約步行 8-10 分鐘）

B：台電大樓，3 號出口（約步行 8-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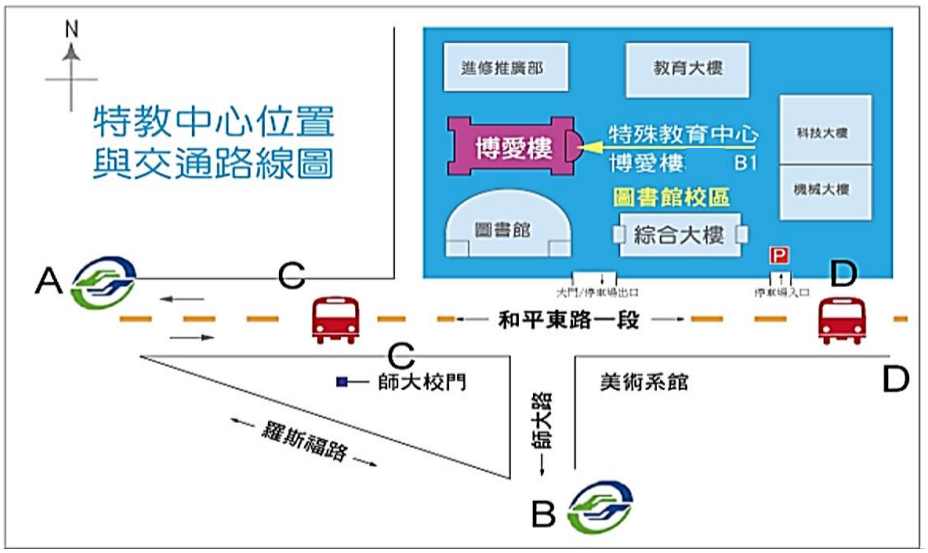
公車　C：師大　D：師大綜合大　949、907、74、672、663、662、568、295、278、278 區、254、237、